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中国图书馆学会六届四次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是以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总结我国图书馆活动的实践经验,为履行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职责而制定的行业自律规范。

准则的贯彻落实,有赖于图书馆员的自觉行动、图书馆馆长的具体指导、图书馆组织的引导激励、图书馆间的积极合作,以及全社会的支持与监督。

本准则所言图书馆,指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

本准则所言图书馆员,指所有从事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工作的人员。

1. 确立职业观念,履行社会职责。
2. 适应时代需求,勇于开拓创新。
3. 真诚服务读者,文明热情便捷。
4. 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
5. 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
6. 爱护文献资源,规范职业行为。
7. 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8. 发扬团队精神,树立职业形象。
9. 实践馆际合作,推进资源共享。
10. 拓展社会协作,共建社会文明。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工作会议暨图书馆学系(专业)主任联席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22 日在湖南省湘潭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来自全国的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院系的系主任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湘潭大学副校长陈光明教授和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理事长、湖南图书馆常务智馆长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

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吴慰慈教授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他指出: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是图书馆学教学改革实践中提出的现实问题,也是与图书馆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教学改革中,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是前提,转变培养目标和模式是关键,优化课程结构和内容是核心,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是保证。在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改革方面,其指导思想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其目标是着眼于学生的基本功、适应性、